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储能业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科陆美国公司”）于近日与智利 Transelec S.A（以下简称“Transelec”）的子公司 GEA TRANSMISORA SpA（以下简称“GEA”）签订了《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for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科陆美国公司将向 GEA 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 105MW/420MWh。

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 GEA 是一家在智利圣地亚哥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营和开发用于运输或传输电能的电力系统。GEA 的母公司 Transelec 成立于 1943 年，是智利领先的高压输电系统供应商和电力传输公司，拥有超过 80 年的能源行业经验。Transelec 在智利开发并运营电力基础设施，迄今已运营着 82 个变电站和超过 1 万公里输电线，为智利约 98% 的人口提供电力。

2、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是公司首次与交易对手方开展交易。

4、Transelec 是知名的能源企业，Transelec 的母公司 Transelec Holding Rentas Limitada 拟为 GEA 提供本合同下的履约责任担保。公司认为 GEA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

2、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科陆美国公司将于 2025 年向业主方 GEA 的一个位于智利的项目交付合计 105MW/420MWh 的上述产品。

3、履行地点和方式：合同约定所供设备将以货交承运人（FCA）的方式在办理完清关手续后将货物运输至合同指定项目地点。

4、结算方式：GEA 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顺序以电汇的方式支付，付款节点分为预付款、设计确认款、提货款、到货验收款、初步验收款和最终验收款。

5、相对方履约担保：Transelec 的母公司 Transelec Holding Rentas Limitada 拟为 GEA 在本合同下的履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6、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科陆美国公司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的交付任务。对于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将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7、合同自双方签订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的液冷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具有性能优异、系统稳定、成本均衡以及安装快速的优势。本项目是公司以系统集成商身份为海外业主客户提供大规模整站系统集成方案，标志着公司在海外储能市场从设备供应商到系统集成商的角色转型取得了新的里程碑式进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美洲尤其是南美洲储能市场。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科陆美国公司与该客户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项目遇到国家政策、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变动、国际海运市场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也可能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科陆美国公司与 GEA 签订的《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for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